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9月12日財金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17日財金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

規定，為建立完善系內評鑑制度以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

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推選四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
三、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

四、本系自我評鑑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。

內部評鑑階段每二年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實施；外部評鑑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，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
五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報告」，並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